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拉特海关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时至2018年12月22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旗下资产处置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zc/index.htm)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拍卖标的:(1)马肠衣 635.6公斤,起拍价:108,052.00元,保证金2万元;(2)紫铜废料 312.8公斤,起拍价 9,384.00元,保证金 0.8万元;(3)黄铜废料 186公斤,起拍价 3,441.00元,保证金 0.3万元;(4)防风(中药材)1156.4公斤,起拍价 109,858.00元,保证金2万元。

2、展示说明:(1)展示地点:乌拉特海关涉案财物保管仓库。(2)展示时间:即日起至12月20日每天9:00-17:00,为便于统一安排查看标的的事项,请有意向竞买人提前与拍卖公司取得联系,预约查看标的的时间。(3)阿里网上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结束止。

3、参与竞买应办手续:(1)竞买人应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在淘宝网上和支付宝上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并通过网上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按淘宝网系统提示缴纳参拍保证金。(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参拍保证金将作为定金自动转入指定账户支付室内,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及时解冻原路退回。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3)竞买人参拍前应仔细阅读并遵守网络竞买须知及要求,公告及竞买须知请登录 https://zc-paimaitaobao.com/zc/index.htm 查看。

4、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时止。

5、联系方式:0471-6686599 18647120017 海关监督电话:0478-8921907。

二、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时,在赛罕区如意和大街世和大厦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呼和浩特市锅炉厂产 DZL2-7-AM 型卧式快装锅炉1台,呼和浩特市第一机械制造厂产 93QY-300.B 瓜子筛选机1台,蜂蜜厂报废生产设备1套(详见评估报告清单),整体拍卖,起拍价:45,050.00元,保证金3万元。

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进行拍卖,竞买人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具备锅炉的拆装资质,且报名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参拍保证金(附打款单);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拍卖会当天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参拍保证金转为提货保证金。4、买受人必须在成交后3日内完成提货事宜,提货时必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所涉及的切割费、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5、展示及报名日期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日9时至17时;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声明

坐落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南巷(原蛋厂冷库院内)建筑面积879.54m²的一处办公用房(产权证号S字014368),根据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2015)玉执字第0029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其产权现归内蒙古河洋律师事务所所有。 内蒙古河洋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壹壹图书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

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壹壹图书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晋琪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晋琪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天增玉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天增玉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苏木苏丽德风干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苏木苏丽德风干肉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麦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2月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张卫萍,联系电话:13370227273,地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5号蓝海大厦A座1103室,邮编:010040。

内蒙古麦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2月14日

更正

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刊登的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煤支行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中宝工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炜商贸有限公司、杨文明、陈丽芳、杨文彬、王凤梅、陈永清、王丽萍、陈海元、高海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被告鄂尔多斯市亿炜商贸有限公司”应更正为“被告鄂尔多斯市亿炜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

声明

重庆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及旗下蕾蕾神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并购了内蒙古脑立方全脑应用训练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杜绝该公司印章违法违规使用行为,控股方将保留追究有关违法使用人的刑事责任。现声明原内蒙古脑立方全脑应用训练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证件及原公司的一切印章作废,公司将启用新的印章。特此声明。

蕾蕾神童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利通供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利通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万成佳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万成佳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浩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浩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钰臻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8年12月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钰臻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拓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东会于2018年12月8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合作社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拓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年12月14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三只羊食品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3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我司联系。

内蒙古三只羊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东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366733376X,声明作废。

内蒙古恋达贸易有限公司将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汪建文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秋霜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朱小求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豆元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财务章、发票章、陈众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永纳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张洪名章遗失,声明作废。

玉泉区皓枝杂粮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60030130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逸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05296)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王飞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签发的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424198104030012,住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西街15号,声明作废。郭俊霞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丢失,证书编号201703450,声明作废,如有冒用,本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王老东筋头巴脑锅里灶密码信息单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468340,声明作废。

将玉泉区鑫金鼎晟香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600321197,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优则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印鉴卡。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天和支行,账户154025607642,声明作废。

范继恒将警官证遗失,编号:武字第9998653号,特此声明。

高宝同将警官证遗失,编号:武字第9929928号,特此声明。

王永清将警官证遗失,编号:武字第9836862号,特此声明。

王志强将警官证遗失,编号:武字第9785898号,特此声明。

内蒙古亚鹰钢结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YGGB88,声明作废。

党海春遗失呼和浩特市升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保险保证金收据,票号6802801,金额4000元,声明作废。

内蒙古亚奥达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银行查询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账号:013101201020168901,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富裕达建筑模板经销处发票丢失,发票起止号:00440501-00440550,00441001-00441100,01441501-01441650,00607001-00607100,法定代表人:刘月方,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鑫记干锅辣鸭头店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8701022041,法定代表人:董丽娟,特此声明。

将乌兰浩特市富裕达建筑模板经销处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830811103X,法定代表人:刘月方,特此声明。

席占军将警官证遗失,证号:武字第950196,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海欣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将冀J04K3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70106235134,声明作废。

2018年12月14日

解除劳动合同送达通告

岳金龙同志(身份证号:150202196409101215)你于2018年7月1日起至今,因你长期以事假为由不在岗,公司多次通过各种方式联系你返岗,单位多次与你联系未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于2018年12月12日解除了与你的劳动合同,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视为送达。

内蒙古铁鑫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债权转让公告

科左中旗永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魏国庆、杨彩霞:我方与贵方于2013年7月20日签订了编号为KFZL2013-0413的《融资租赁合同》和《保证合同》,贵方应付全部合同款(含到期和未到期)合计为人民币14509876元及相应利息。我方即日起将上述债权及上述《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项下一切权利、租赁物转让给辽宁鼎天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贵方自即日起向受让方履行债务,特此通知。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法院公告

郝敏敏、白雪梅、张荣、苏乃林、刘银: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00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7日

赵霞、葛红利、鄂尔多斯市万间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14日

屈海兵、郝美英、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范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55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25日

银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鹏诉被告张在生、第三人银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64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2月14日